



總債務金額約 4 2 6 萬
裁定只還約 2 0 萬

清償比例約 5 %

不到一成

債務打折 成功案例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何~~某某~~ (原名何~~某某~~、何~~某某~~、何~~某某~~) 住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56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住同上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士立



免付費專線 0800-885-795
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

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7號

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南京東路2段85、87號11、12樓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住同上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山區中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住同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



免付費專線 0800-885-795
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

路3段217號7樓

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20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
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又按
償：(二)、債務，

期



免付費專線 0800-885-795
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

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又查，聲請人名下僅有2輛汽車(車號為)

號、~~11111111~~號)，其中車號~~11111111~~號車齡為18年，
殘值，而車號~~11111111~~號汽車車齡雖為18年，
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聲請人)已將該車抵押債權



免付費專線 0800-885-795
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

，有受扶養
，500元，有受扶養
，現任職於福鴻食品有限公司，依
，自民國113年1月起，每月薪資調漲為2
，500元，無發放年終獎金、津貼、加班費，110、111年度
均未申報所得，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
詢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戶籍謄本、子女
領取津貼存摺影本、雇主開立薪資及在職證明書、聲請人陳
報狀在卷可稽。因聲請人112年度仍未申報所得，勞工保險
則投保於職業工會，有其112年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
產所得查詢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附卷可證，是本
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，以薪資證明所載月薪2
7,000元，做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。

三、再查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
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，
年共計72期，每月
其再，



免付費專線 0800-885-795
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

，及無優先權債
，及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
，心願。
，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，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最
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7,303元為限；其子女扶養費

則應以上開標準之1點2倍扣除育兒津貼後與配偶分攤計算，即以每月6,152元為限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，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，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，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，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堪以維持其生活，爰依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利益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免付費專線 0800-885-795
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



示，爰裁

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處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

附表：更生方案

每月1期，6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20日清償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台北富邦	690895	16.23%	461
陽信銀行	92505	2.17%	62
遠東銀行	208938	4.91%	139
元大銀行	251792	5.92%	168

玉山銀行	340143	7.99%	227
中國信託	578879	13.6%	386
台灣金聯	381799	8.97%	255
金陽信資產	158015	3.71%	105
元大資產	312902	7.35%	209
誠信資融	207632	4.88%	139
合迪公司	1032802	24.27%	689
債權總額	4256302	每期清償總額	2840
清償成數	4.80%	還款總額	204480

補充說明：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由

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，

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

金融機構，



免付費專線 0800-885-795
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

一、不得為高消費行為。

二、不得處分或處置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